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4年，以下地區每年分別i)有多少宗涉及收地補償的個案？ii)收回土地的用途？iii)涉及的土地面積？iv)涉及的金額？未來一年預算用作收地補償的開支多少？

香港／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0)

答覆：

過去4個財政年度，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而展開的收地個案共有53宗。有關項目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詳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所涉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面積(公頃))			
	港島	九龍	新界 (不包括離島)	離島
2012-13	0	0	22 (145.75)	1 (3.04)
2013-14	0	1 (0.23)	10 (61.79)	2 (2.21)
2014-15	0	0	9 (19.09)	0
2015-16	0	1 (0.10)	7 (24.22)	0

過去4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分別約為2012-13年度的18.1億元、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及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

的4.39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收地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2016-17財政年度收地個案的預算補償金額約為27.38億元。

- 完 -